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1004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1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2.odt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3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4.ods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5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6.odt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7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8.ods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9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10.odt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11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12.pdf、

376736100A1110046694_310_ATTACH1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檢送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
份，請貴單位惠允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22日府原行字第1115410300號函
暨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
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惠請貴校協助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私

教務處

111/03/02 09:28



1110001281

有附件

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